

提呈

師核

恩施縣政府

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廿

69585

沈友銘

沈友銘

為恩施城區馬路南北幹綫已告完成請予命名由

撥發請

主席命名

沈友銘九共

示 批 辦 擬 由

湖北省第七區

行政督察專員公署

呈



專二字第五六號

一查本署奉

令督修恩施城區馬路南北幹綫所有分段完成各情由業以專二字第

二五號呈報請備查〇二

(二)該路為軍民合作成績有利交通兼壯市容意義相當重大茲值完成擬請

亮記代印

30 9月20日 (星期四) 時
省建事 5962

鈞座予以命名，以垂紀念〇二

(三) 當否之處，即乞

鑒核施行，並予令示祇遵！二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陳

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李毓九

